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联丰村大塘吓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梯横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张屋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莫罗洞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莫罗洞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大塘吓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下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对面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5.402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5.402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

农用地 35.3119 公顷（其中耕地 3.0484 公顷、园地 6.8744 公顷、林地 21.1780 公顷、草地 1.33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774 公顷），建设用地 0.0907 公顷。

二、 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5.402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841.42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28.420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联丰村大塘吓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梯横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张屋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莫罗洞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莫罗洞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大塘吓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下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对面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梅园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三、 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3.5403 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外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丰村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894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894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5578 公顷（其中耕地 0.0447 公顷、园地 2.3618 公顷、林地 0.93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39 公顷），建设用地 0.336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894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42.559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3540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58.4100 万元，该部分不做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584.14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2.842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丰村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新兴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 3.894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中新镇联丰村、九和村 35.4026 公顷土地产生的 3.5403 公顷留用地和该 3.5403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3540 公顷留用地，其中 3.5403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3540 公顷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